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卫健局采购永福县精神病医院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59-YCXM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卫健局采购永福县精神病医院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59-YCXM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卫健局采购永福县精神病医院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批项目

预算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采购需求：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	批	具体内容详见 “服务采购需求”
2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开发	1	批	
3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开发	1	批	
4	软件外部接口	1	批	
5	配套设备	1	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4.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版文档为 WORD 格式，单独密封。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信息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向阳路茶岭街 4 号

联系人及电话：蒙主任 0773-6781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隐路清华园 A3 栋 3 楼

联系方式：0773-8999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飞翼

电 话：1345768969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卫健局采购永福县精神病医院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59-YCXM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u>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u> 。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
10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前不得开启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1年1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8日9时30分整。
12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7号开标室开标。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提供。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穿山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043</p>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部门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卫健局采购永福县精神病医院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59-YCXM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使用最低价评分法的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标价最低的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999431；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隐路清华园 A3 栋 3 楼。

10.6 投诉联系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如有，请提供）；

（5）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近三年中任一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5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及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

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每个分标需单独包装。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分标：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20.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年1月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注：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可能较多的项目，可注明由推选的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详见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043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主要项				
项号	名称	功能需求、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1	门诊收费子系统开发	(1) 按病人信息检索获取处方明细, 根据处方内容自动生成收费明细; (2) 处方费用核对, 发票打印、发票作废、发票重打, 支持手工处方费用录入; (3) 支持服务费类别的费用纠正功能, 支持费用套餐功能, 批量录入收费内容; (4) 支持处方暂存及提取, 支持查询处方内容及处方费用; (5) 相同病号, 支持多份处方合打一张票据, 支持处方和申请单合打一张票据; (6) 收费员结账功能, 结算时间跨度精确到秒; (7) 统计功能, 收费员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	1套	20000.00
1.2	药房管理子系统开发	(1) 药品出/入库: 外购入库、退药、报损、科室领药; (2) 药房盘点, 自动生成盘盈/盘亏单; (3) 支持自动打印处方、输液单; (4) 显示待发药的处方, 支持提前摆药; (5) 药品信息维护、供应商信息、药品价格维护; (6) 药品价格调整。 (7) 药品信息查询、用药汇总、药品库存查询; (8) 统计医生、科室用药量; (9) 处方统计功能, 统计科室、医生处方数量, 开单药品金额汇总。	1套	20000.00
1.3	药库管理子系统开发	(1) 西药/中药/材料的入库、出库; (2) 药品盘点, 根据盘点结果自动生成盘盈盘亏单; (3) 药品追踪, 可追踪指定药品从入库到出库的详细信息; (4) 汇总药库入库统计、出库统计, 支持记忆上次药品入库信息; (5) 设置药品目录维护、供应商维护; (6) 药品移库, 支持按单个药品移库、批量药品移库; (7) 报表, 日报表、月报表以及年报表统计及打印; 支持报表数据导出到 Excel 电子文档。 (8) 单据查询统计, 才药品出库进行顺位统计、药品入出库统计、药品追踪、库存查询等。	1套	20000.00
1.4	成本管理子系统开发	(1) 支持按门诊、住院类别分别统计医生、科室某时间段的工作量, 统计医院门诊、自费、医保等收入信息; (2) 药库药品统计, 药品移库统计, 药品出/入库统计; (3) 药房药品入/出库统计、盘点报表查询, 药品报损统计, 按科室出库汇总;	1套	20000.00

		<p>(4) 门诊/住院收费员工作量、门诊医生工作量、门诊护士工作量、门诊科室工作量统计；</p> <p>(5) 门诊医生收据统计、药费统计、开单医生二级费用汇总；</p> <p>(6) 门诊科室收据统计、二级费用汇总、科室日工作量统计、科室月报表；</p> <p>(7) 支持数据导出到 EXCEL 电子文档。</p>		
1.5	系统管理子系统开发	<p>(1) 基础数据维护：检治项目、药品、材料价格维护；</p> <p>(2) 用户、医生、科室信息维护；操作日志查询；</p> <p>(3) 参数设置、权限设置；</p> <p>(5) 三级权限分类，按照“模块-菜单-功能”进行授权。</p> <p>(6) 医嘱管理，设置医嘱自动收费项目对应。</p> <p>(7) 自动记账管理，设置系统自动计费项目。</p> <p>(8) 自动升级，支持各系统模块自动升级。</p>	1套	20000.00
2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开发			
2.1	门诊医生工作站子系统开发	<p>(1) 处方开单功能，按患者信息检索显示病人信息，支持西药处方、中药处方开立。处方编辑采用表格式，采用拼音、五笔和中文检索输入，格式为：处方内容、规格、次用量、单位、用法、滴速、频次、使用天数、处方备注、皮试等内容；</p> <p>(2) 挂号管理，支持普通诊疗费、急诊诊疗费、挂号费选择。</p> <p>(3) 支持处方费用信息预览；</p> <p>(4) 处方复制功能，支持复制指定处方粘贴到新开处方，提高处方开单速度；</p> <p>(5) 门诊日志，提供门诊日志编辑和管理。</p> <p>(6) 抗生素类处方必须录入皮试要求：皮试或免试；</p> <p>(7) 处方套餐功能，支持将常见处方设置为套餐，处方的用法、频次支持中文或拉丁文检索输入。</p> <p>(8) 支持超声检查单、X射线检查单、CT扫描检查单、功能科检查单、肺功能检查单、检验申请单</p> <p>(9) 支持按时间统计医生各种处方的开单总数、作废总数、交费总金额。</p>	1套	140000.00
2.2	门诊办卡管理子系统开发	<p>(1) 就诊卡办理，患者换卡；</p> <p>(2) 患者信息查询与维护；</p> <p>(3) 办卡人数统计、重新办卡人数统计；</p> <p>(4) 病人类型支持自费、医保、农合等选项；</p> <p>(5) 自动屏蔽病人就诊卡号，防止卡号盗用；</p> <p>(6) 支持绑定农合卡号作为备注信息。</p>	1套	30000.00
2.3	门诊输液管理子系统开发	<p>(1) 支持刷卡自动打印输液单、输液卡；</p> <p>(2) 支持刷卡查询皮试患者，录入皮试结果；</p> <p>(3) 在线查阅患者电子处方、电子申请单；</p> <p>(4) 工作量统计功能，统计某段时间工作量。</p>	1套	30000.00
3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开发			

3.1	住院医生工作站子系统开发	<p>(1) 住院电子病历管理：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24 小时内出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手术同意书、交接班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p> <p>(2) 病历模板功能，根据病历书写规范提供统一格式模板，支持模板编制，将常用病历设置成模板，模板支持个人、科室和全院等权限分类管理；</p> <p>(3) 病案首页，支持西医首页、中医首页、产科首页等分类，系统自动填充病人的基本信息，提供“一键导入”病人住院治疗情况信息，同时提供手工录入模式；</p> <p>(4) 打印功能，支持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等医疗文书的打印和连续打印；</p> <p>(5) 医嘱功能，医嘱编辑采用表格式，医嘱项目支持拼音、五笔、中文，支持提前下达/停止医嘱，医嘱打印的纸质格式符合医嘱书写规范；</p> <p>(6) 医嘱套餐功能，支持医嘱套餐录入，将常用多个医嘱内容设置成套餐，以成套格式批量录入；</p> <p>(7) 支持传染病报告卡、回访卡、自动出院签字书、医疗知情同意书等文档的打印；</p> <p>(8) 支持在线查看三测单、护理记录；</p> <p>(9) 工作量统计功能，按时间统计医生开单项目费用明细和比例，包含用药比例；</p> <p>(10) 支持医嘱精确用药，医嘱开立支持首日用药、尾日用药选择功能，保证医嘱执行精确用药；</p> <p>(11) 医嘱颜色标记功能，医嘱内容采用多种颜色进行标记，“灰色”表示停止执行，“浅绿色”表示正在执行，“白色”表示新开，“红色”表示叮嘱类医嘱；</p> <p>(12) 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查看终末病历评分表、手术费用分类汇总、病人住院信息统计、药比监控统计；</p> <p>(13) 简明精神病量表；</p> <p>(14) 攻击风险因素评估表；</p> <p>(15) 狂躁状态评定量表；</p> <p>(16) 自杀风险因素评估量表；</p> <p>(17) 汉密顿焦虑量表；</p> <p>(18) 汉密顿抑郁量表；</p> <p>(19) 阳性和阴性症状量表评分；</p> <p>(20)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监测表；</p> <p>(21) 心理治疗记录单。</p>	1套	200000.00
3.2	住院护士工作站子系统开发	<p>(1) 患者管理，病人选床、换床、更换医生、转科、出院、新生儿登记；</p> <p>(2) 医嘱校对，显示病人信息一览表，支持查看病人押金、消费、欠费信息，医嘱格式同医生工作站，系统自动对医嘱计费，并显示医嘱计费执行记录；</p> <p>(3) 领药功能，支持提前领药，按自定义预领时间领取。自动生成领药清单、汇总单、明细单，支持按长期/临时医嘱，口服、注射分组分类，支持输液单、治疗单、输液卡等打印；</p> <p>(4) 护理记录，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危重护理记录；</p> <p>(5) 三测单管理，三测单符合国家卫生部、广西卫生厅最新标准，支持按要求进行适用性调整，支持打印存档；</p>	1套	190000.00

		<p>(6) 消息提醒功能，病人新入院、医嘱新开/改动等事件系统自动发出消息提醒；</p> <p>(7) 患者病历，查询病人的病历信息。</p> <p>(8) 医嘱颜色标记功能，医嘱内容采用多种颜色进行标记，“灰色”表示停止执行，“浅绿色”表示正在执行，“白色”表示新开，“红色”表示叮嘱类医嘱；</p> <p>(9) 精神科监护记录单；</p> <p>(10) 药物副作用量表；</p> <p>(11) 精神科护理观察量表；</p> <p>(12) 护理巡视记录单；</p> <p>(13) 暴力攻击风险评估及防范记录表；</p> <p>(14) 跌倒坠床风险评估及防范记录表；</p> <p>(15) 管道滑脱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记录；</p> <p>(16) 擅自离院风险评估及防范记录表；</p> <p>(17) 压疮危险因素及质量管理评价表；</p> <p>(18) 自杀自伤风险评估及防范记录表；</p> <p>(19) 噎食窒息风险评估及防范记录表；</p> <p>(20) 日常生活力量表；</p> <p>(21) 行为冲动干预治疗记录；</p> <p>(22) 行为观察和治疗记录。</p>		
3.3	住院收费子系统开发	<p>(1) 患者信息录入功能，登记住院患者的身份信息，支持全院信息共享；</p> <p>(2) 住院号管理，支持住院号自动生成，支持历史病人住院号重复使用；</p> <p>(3) 费用核对功能，支持医嘱费用核对及修改，支持手术、处置费用的添加、修改等；</p> <p>(4) 患者出院结算处理；</p> <p>(5) 押金管理，患者押金预收、续交等功能。</p> <p>(6) 查询患者费用明细、费用日清单、总费用清单的统计及打印；</p> <p>(7) 患者费用预算、押金统计、欠费信息统计；</p> <p>(8) 科室与医生工作量统计、收费员工作量统计。</p> <p>(9) 入院登记，二次入院选择病人窗口应显示身份证号。</p>	1套	30000.00
3.4	病历质量控制子系统开发	<p>(1) 在线查阅监督医生、护士书写病历文书情况，对未及时书写病历，书写不符合规范/有误的病历，发出限期整改命令；</p> <p>(2) 支持在线发送病历文书的错误跟踪信息；</p> <p>(3) 支持查询危重患者信息、手术患者信息、死亡患者信息功能；</p> <p>(4) 按科室、患者病情状态、患者类型、住院诊断等查询患者信息；</p> <p>(5) 支持实时查阅电子处方，对不合格的处方进行检查、监督；</p> <p>(6) 查询药品价格、剂量等信息；</p> <p>(7) 对医生进行终末病历质量评分；</p> <p>(8) 消息提醒功能。</p> <p>(9) 病人住院信息统计，按时间统计科室的住院总人数、出院总人数、今日在院人数、出院未结账人数。</p>	1套	50000.00
3.5	病案管理子系统开发	<p>(1) 电子病历检查，实时查阅病人病历。</p> <p>(2) 统计功能，提供缓交病案年报表，疾病上报统计报表，支持按年、季度、月统计医疗情况报表，支持门诊/住院服务、床位利用医院工作报表。</p> <p>(3) 病案接收、回退功能，接收需要归档的病案，对不符合要求的病案</p>	1套	30000.00

		进行回退。 (4) 病案信息录入功能, 支持进行病理工作日志编辑, 录入床位使用信息、入出院信息、转院、死亡、护理等内容。		
4	软件外部接口			
4.1	外部接口管理	(1) 支持桂林市医保系统接口。 (2) 支持桂林市 DRGS 系统接口。 (3) 支持永福县乡镇卫生院使用的医院信息系统(长信)数据对接接口(需要对方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	1套	100000.00
5	配套设备			
5.1	应用服务器	标配 2 颗 Intel Xeon 4114(10 核-2.2GHz-85W); 可支持 2 颗 Intel Xeon Skylake 系列处理器; 标配 6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16GB; 可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 标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 SR130 卡; 配置 2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可支持配置 8 块 2.5inch 托架的 SATA/SAS 硬盘; 可使用 PCIE raiser 卡扩展插槽; 配置 2 块 4xGE 电口 (I350)-RJ45; 配置 2 块 HBA 卡 8Gb (LPe12000)-单端口-SFP+(含 1 个多模光模块); N+1 个冗余系统风扇; 4 个 USB (前面 2 个, 后面 2 个); 集成 BMC 管理模块, 支持 IPMI、SOL、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 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 支持 1+1 冗余电源, 标配 2 个 550W 交流电源; 无 DVD; 导轨; 2U 机架式。	3台	52846.00
5.2	数据存储	5110 V5(2U, 双控,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2GB, 配置 2 块 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SFP+, 8Gb FC); 2*6*GE, 25*2.5"配置 8 块 1.8TB 10K RPM SAS 硬盘单元(2.5"), SPE23C0225)	1台	101200.00
5.3	虚拟化软件	将集群服务器虚拟化, 每 CPU。	6套	5335.00
5.4	机柜	辐广 42U 服务器专用机柜(600*900*2000)。	1台	2900.00
5.5	KVM	机架式; 四合一 KVM 套件(17 英寸 LED 屏、8 端口 KVM、键盘、鼠标触控板); 分辨率 1280*1024; 220V 交流供电; 支持热键及 OSD 菜单一键呼出切换。	1台	5352.00
二、商务要求:				
<p>1、报价要求: 报价人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内容及安装所需的服务、材料、机械、人工、劳保、保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及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p> <p>2、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功能必须完全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以上需求均未实质性要求。</p> <p>3、质保期: 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少 1 年。保修期间, 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服务, 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服务;</p> <p>4、报价人需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 响应时间要求 2 小时以内,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 及时排除故障, 确保系统正常工作</p>				

- | | |
|--|--|
| <p>5、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p> <p>6、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验收方式：项目验收，由院方组织相关专家验收，按照国家软件检测标准逐项验收。</p> <p>8、付款方式：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款的 40%；项目上线使用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款的 40%；采购人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无质量问题，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款的 15%；项目验收满一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款的 5%；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功能、质量、性能及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价×（1-2%）；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其他报价无效。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有效的最低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报价

（2）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报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的报价}} \times 30$ 分

注：投标人有效最低报价：

- ① 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且获得价格扣除的，则“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报价”为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
- ② 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但未获得价格扣除的，则“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报价”为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某投标人有效的报价：

- ① 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且获得价格扣除的，则“某投标人有效的报价”为某投标人价格扣除

后的报价；

②如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但未获得价格扣除的，则“某投标人有效的报价”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但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投标报价签订：

① 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仅作为计算价格分之用。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仅作为计算价格分之用。

2. 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分.....36 分

(1) 系统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15 分）

①系统技术参数性能、综合性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研发的系统软件可保证系统的运行）评定为一档（5 分）；

②系统技术参数性能、综合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性能指标正偏离数超过 5 项（含 5 项）的评定为二档（10 分）；

③系统技术参数性能、综合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性能指标正偏离数超过 10 项（含 10 项）的评定为三档（15 分）；

注：“负偏离”是指医院管理系统中各模块技术参数详细要求的各项中有几项不能满足的，且这几项不是实质性的系统参数。“正偏离数”是指除了医院管理系统中各模块技术参数详细要求的各项外，还有增项或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的。

(2) 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系统实施方案步骤、各模块使用注意事项、软件开发技术负责人的行业经验、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定。

一档（7 分）：系统实施方案步骤描述一般；各模块使用注意事项描述较简单；软件开发技术负责人的行业经验在三年以下的，以上各项综合评定为一般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定合格的，为一档。

二档（14 分）：系统实施方案步骤描述较详细、具体；各模块使用注意事项描述较详细、明确；软件

开发技术负责人的行业经验在三年（含三年）到五年之间的，调动各项资源能力较差的，以上各项综合评定为良好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定良好的，为二档。

三档（21分）：系统实施方案步骤描述详细、具体、重点突出；各模块使用注意事项描述详细、明确；软件开发技术负责人的行业经验在五年（含五年）以上并具有调动各项资源能力的，以上各项综合评定为优秀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定优秀的，为三档。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6分

售后服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其他优惠措施、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评定。（16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等方案基本可行，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措施、其他措施等描述简单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等方案可行，内容较详细；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措施、其他措施等描述较简单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1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优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等方案可行，内容较详细、具体；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措施、其他措施等描述详细、具体的评定为三档。

4. 信誉分（满分15分）

（1）投标人为软件企业，提供省部级部门颁发的优秀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2）投标产品为优秀软件产品，提供省部级部门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

（3）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成果奖，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4）投标人拥有医疗行业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省级或以上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的“软件企业”认证，得2分。

（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设立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或授权的医院软件研发机构，提供政府认定文件复印件，得6分。

5. 业绩分（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得1分，满分3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 总得分=1+2+3+4+5。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及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本项目所需的电缆、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设备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服务开通日期，不能开通的视为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供货产品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中标人自行调试好，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参数逐条核对、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调试，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完成安装并验收；

4、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人员名单进场施工，技术力量不得外借；

5、对质量全过程监控控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

6、项目质量目标：免费安装、调试，确保一次验收合格；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7、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8、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设备应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9、乙方必须为所投产品投保社会公众险，并随机配送或验收时提交保单复印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10条 付款方式

视频监控线路服务及巡检运维服务根据巡检报告按月或季度支付；视频监控系统云平台服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联合调试合格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5%；余留中标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其三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近三年内任一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的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三年内任一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

1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